

#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近期實務見解介紹——契約解除後價金返還請求權之法律定性與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

楊晉佳\*

李庭歡\*\*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近期對於民法實體判決的討論，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353號民事裁定」對實體法著墨最多，以下試就本案的背景事實、歷來最高法院見解，以及大法庭裁定見解做介紹，整理分析買賣契約解除後，買受人要求返還已支付之價金，在價金充作違約金且違約金經酌減後，該剩餘價金返還請求權其法律定性，以及能否與出賣人之標的物返還請求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 壹、本案背景

甲為買受人，乙為出賣人，甲向乙購買A地，雙方約定價金分三期給付，如有可歸責於甲之債務不履行情形，經乙解除契約者，乙得將甲已給付價金均為沒收、充為違約金。後甲依約給付兩期價金，乙亦移轉A地所有權。因甲嗣後未給付第三期價金，乙解除雙方契約，並依約將甲給付之前兩期全部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另依民法第259條第1

款、第179條規定訴請甲將A地移轉登記予乙。甲抗辯乙沒收全部已給付價金充為違約金的部分有過高、顯失公平之情事，請求法院依同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就酌減額以外之金額，則應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爰依同法第261條準用同法第264條規定，就乙之本案請求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參110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

依此，本案提出的法律問題有二：

- 一、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後，經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酌減數額以外的金額應如何定性？是否仍為違約金？還是再次變更為買賣價金？
- 二、買受人得否依民法第261條準用第264條規定，將前述酌減數額以外的金額，與自己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應返還買賣標的之給付義務，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 本文作者係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本文作者係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 貳、最高法院先前裁判見解

本案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已就歷來最高法院見解整理成主要三說，依序說明如下：

### 一、甲說——違約金酌減數額以外的金額為不當得利，並得直接適用第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法院縱可酌減違約金，然酌減後的金額返還，應屬不當得利之範疇，既屬違約金，即不可能再回復成買賣價金。並進一步肯認出賣人返還該不當得利之請求權與買受人返還買賣標之物之義務應同時履行。

因此酌減數額以外的金額仍然定性為違約金，只是該違約金為不當得利，該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義務能夠與買受人返還標之物之義務主張同時履行。

然而不當得利請求權已經非本於原買賣契約而主張，如何與買受人返還標之物之義務相連結，此部分最高法院並沒有進一步的說理。

### 二、乙說——違約金酌減數額以外的金額為價金返還請求權，並得直接適用第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法院酌減違約金後，酌減後應返還的部分已非違約金，應仍屬原買賣契約所付之價金一部，與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物為本於同一雙務契約所生，故自可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法院肯認酌減額以外的金額仍然是價金，因此同樣基於買賣契約之基礎事實，價金返

還請求權與標之物返還請求權自得同時履行。只是違約金酌減後，酌減額以外的金額為何又變回價金，這方面的說理稍嫌不足。

### 三、丙說——未說明價金或違約金性質，但得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權

同時履行抗辯權原則上適用於具有對價關係的雙方債務之間，對於非基於對價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但凡具對立關係，在實質上有牽連性，基於法律公平原則，亦得準用或類推適用關於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

因此法院認為，酌減以外的金額返還請求權，與買賣標之物返還請求權，並非對價關係，但是性質上具對立關係，又是基於買賣契約之實質上牽連性，因此自得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權的規定。只是該見解並未定性酌減以外的金額為違約金還是價金。

## 參、本案大法庭見解

首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對於酌減額以外的金額如何定性的問題，開宗明義即闡明仍屬於違約金。買受人發生違約情事，出賣人依買賣契約沒收價款充為違約金，該已付價金部分已全數轉為違約金，即便嗣後經過法院依法酌減，酌減額以外的金額仍不會變更係屬違約金的性質，只是此際出賣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違約金之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因此自屬不當得利。

定性完酌減額以外的金額為不當得利之違約金後，民事大法庭進而分析同時履行抗辯制度。同時履行抗辯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

給付或對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而本案出賣人應返還酌減後違約金餘額的義務，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買受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

本案民事大法庭已明確定性酌減額以外的金額仍屬於違約金，該部分金額不會因為酌減後再次回復為價金，對於該金額的法律定性上既明確，也符合法律安定性。其次，民事大法庭透過不當得利的認定，為買受人就該筆過高的違約金給付解套，使得買受人的請求權有了法律上的依據。最後，雖然該筆過高的違約金返還請求權的請求基礎為不當得利請求權，並非基於買賣契約的價金返還請求權，但民事大法庭除了釐清這兩項不同的請求權基礎外，也為買受人取得法律上救濟機會，即該不當得利請求權事實上也是基於買賣契約的實質上關聯性而來，與出賣人的買賣標的請求權具對立關係和實質關聯性，因此，是「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為買賣雙方取得平等、對立的請求權主張。

最後，民事大法庭認為，本案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所生具有牽連性之對立債務，係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而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自無該項但書所稱先為給付的問題。酌減額以外的金額其返還義務，於判決確定時必已存在且已屆期，法院為交換給付之判決，並不違背於同時履行抗辯之規範目的。

#### 肆、不同意見書

民事大法庭不同意見書，原則同意出賣人取得違約金酌減外的金額係屬不當得利，但該返還義務並非因契約解除而生，無法逕行適用民法第264條，只是該返還義務與受領標的物返還義務間，具有牽連關係，均有受保護必要，且與當事人間因契約而生之相互對待給付義務之利益狀態並無不同，得類推適用第264條規定。

不同意見書與多數見解不同之處在於，買受人受領標的物之返還義務有先為給付之義務，無法與返還酌減額以外的違約金返還義務，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買受人受領標的物返還義務於買賣契約解除時即已發生，但出賣人返還酌減額以外的違約金返還義務是在法院判決確定時才發生，買賣雙方間並無所謂互負給付義務，因此本案基礎事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第1項但書，買受人不得以出賣人未履行酌減額以外的違約金返還義務，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自己的給付義務。

然而倘若如不同意見書所說，買賣標的物返還義務與違約金返還義務先後發生，那麼是否還是互相牽連且相對立的債務，進而可以類推適用第264條規定，不免有所疑義。

#### 伍、小結

綜上，在買賣契約解除後，出賣人收受的價金依契約約定而沒收充為違約金，嗣後經

法院酌減的情形，該酌減額以外的金額仍屬違約金而非價金，且出賣人保有該筆違約金係屬不當得利；此外，由於出賣人該酌減額以外的違約金返還義務，與買受人標的物受

領之返還義務間，實際上係基於買賣契約，兩者義務間具有實質關聯性及債務對立性，因此民事大法庭見解認為買賣雙方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